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8月15日，自治区代主席咸辉对银川市医改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8 期
2016

► 8月18日，来自全国各省区市花卉协会的嘉宾和银川各界群众相聚在银川花博园，举行第九届中国花博会倒计时一周年启动仪式。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曾一春；中国花卉协会秘书长刘红；自治区林业厅、国家林业局三北防护林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银川市市长白尚成，银川市委副书记杜银杰，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毕俊生等参加了启动仪式。

第九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将于2017年8月份在银川举办，这在西北地区尚属首次。



◀ 8月31日，2016中国文化馆年会·文化艺术博览会暨“一带一路”特色文化产品博览会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文化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杨志今，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银川市市长白尚成致辞；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主任、中国文化馆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李宏主持开幕式。自治区文化厅厅长阮教育，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崔晓华，文化部相关司局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银川市领导王玮、张自华、钱秀梅参加了开幕式。



▲ 8月13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共同主办的“首届中阿国际动漫文化节”正式启幕，该活动旨在深化“文化搭台，经贸唱戏”的合作理念，带动促进中阿各领域全面合作，打造中阿文化交流合作的国际化品牌。出席本次动漫节开幕仪式的国内外嘉宾有埃及国家电视台台长艾哈迈德·穆罕默德·阿里·苏莱曼，阿拉伯出版社协会前主席阿绥姆·沙勒比·赛义德·艾哈迈德·沙勒比，埃及马阿里夫出版集团董事长赛义德·阿布杜·穆苏塔法·哈赛尼。自治区及银川市领导马力、白尚成、王久彬出席了开幕仪式。

► 8月3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来到北京路、黄河路十字路口看望慰问了高温下坚守在一线的执勤交警，并对我市道路管理工作进行了调研。副市长李守银参加慰问调研。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月刊)

2016年第08期

(总第311期)

2016年9月2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6年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
项目的通知……………(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落实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安全保障行动
五年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的通知……………(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
工作的通知……………(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全国休闲农业
和乡村旅游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国家食品安全城
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33)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邓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肖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鸿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闫树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振如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47)

表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4—2015年度科技创新获奖单位的决定..... (4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50)

政务要闻

..... (51)

调查研究

- 关于银川市房地产开发及去库存情况的调研报告
-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吴丹..... (54)
- 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新方式
- 关于银川市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调研
-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李莎茜 江海瀚..... (60)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凯

副主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委：马元文 王国奋 贾志扬

主编：杨军利

副主编：伽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兵

摄影：吴小男

主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编：750011

电话：(0951) 6888259

邮箱：yczbjb@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管字[2016]第065号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2016年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银政发〔2016〕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全年节能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先于自治区下达各县（市）区2016年节能目标任务。待自治区正式分解五市节能指标后，依据全市五年任务的年均水平，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再重新分解调整下达各县（市）区及开发区“十三五”及2016年节能目标任务。

现将各县（市）区及开发区2016年节能指标任务分解下达，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16年各县（市）区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目标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7日

附件：

2016年各县（市）区 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目标任务

地区	2016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兴庆区	-3.1
金凤区	-3.1
西夏区	-3.0
永宁县	-2.9
贺兰县	-3.0
灵武市	-3.1
地区	2016年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4.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9号）要求，我市积极推进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但部分项目清理整顿进度较慢，滞后于工作要求，为加快清理整顿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进展情况

自治区第一批环保未批先建项目清理整顿清单中涉及我市的项目共34个，均为完善备案类项目，要求7月底前全部完成。截至7月底，完成25个，另有9个项目未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其中，兴庆区3个，金凤区2个，灵武市4个。列入第二批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清单中涉及我市的项目共53个，其中，淘汰关闭类1个，整顿规范类17个，完善备案类35个，要求10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清理整顿。截至目前，已完成24个。总体来看，我市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进度较慢，滞后于工作要求。

二、加快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

（一）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要督促各企业加快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进度，于8月31日前全面完成第一批清理整顿任务，10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二批清理整顿任务。

（二）继续做好查漏补缺工作。今年是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最后一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9号）要求，对本辖区、主管领域、园区内的环保违规项目再次进行梳理排查，对新发现的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违规项目全部予以淘汰取缔；对符合产业政策，但达不到环境管理要求的进行停产整治，规范后上报完善手续；对符合产业政策且达到环境管理要求但未列入第一批、第二批清理整顿清单的项目，于8月20日前上报市环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全面负责本辖区和主管领域内环保违规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要保质保量按时间节点完成第一、第二批清理任务，对清理整顿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将进行约谈。新排查出的环保违规建设项目10月底前全

部完成清理整顿，对应当列入环保违规项目清单而未列入，瞒报、谎报、漏报的单位及责任人，将进行严肃问责。

（二）强化执法监管。对未按时完成清理整顿的违规建设项目，一律要求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此次清理整顿后，对新发现的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将一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依法进行查处。

（三）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对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进展情况进行督查、调度，每月月底前将进展情况报送市环保局。

附件：

- 1.银川市第一批环保未批先建项目清理整顿清单
- 2.银川市第二批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清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8日

银川市第一批环保未批先建项目清理整顿清单

附件 1：

序 号	所 在 辖 区	项 目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所 属 行 业	环 评 审 批 权 限（国家/省/市/县）	处 理 情 况（关停/取缔/停产治理/限产治理/依法完善手续）	完 成 时 限	进 展 情 况	责 任 单 位
1	兴庆区	掌政镇强家庙、碱富桥污水处理站	掌政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基础设施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未完成	兴庆区政府
2	兴庆区	掌政镇强家庙垃圾转运站	掌政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基础设施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未完成	兴庆区政府
3	兴庆区	金茂国际生活港二期项目	宁夏鑫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兴庆区政府
4	兴庆区	月牙湖移民安置区 2011-2014 年建设工程（建设安置房 3779 户及配套工程）	兴庆区建设交通局	房地产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兴庆区政府
5	兴庆区	掌政镇强家庙中心村项目	兴庆区建设交通局	房地产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兴庆区政府
6	兴庆区	掌政镇强家庙中心村二期项目	兴庆区建设交通局	房地产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兴庆区政府
7	兴庆区	通贵乡河滩中心村项目	兴庆区建设交通局	房地产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兴庆区政府
8	兴庆区	兴庆区月牙湖针织厂项目	兴庆区政府	纺织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未完成	兴庆区政府
9	兴庆区	宁夏清真兔业产业园项目	宁夏爱飞翔畜牧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养殖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兴庆区政府
10	金凤区	汽车销售项目	银川弘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金凤区政府
11	金凤区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银川保绿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未完成	金凤区政府
12	金凤区	燃煤锅炉建设项目	宁夏盈盛达供热物业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未完成	金凤区政府
13	金凤区	福宁城棚户区建设项目	宁夏新思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金凤区政府
14	金凤区	壹號院房地产建设项目	宁夏海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金凤区政府
15	金凤区	雅仕兰邸房地产建设项目	宁夏寅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金凤区政府

16	西夏区	75 吨燃煤锅炉配 12 兆瓦背压发电 机组项目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电力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西夏区政府
17	西夏区	氯化石蜡生产线项目	银川瑞特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西夏区政府
18	灵武市	3×350MW 发电机组项目	中电投宁夏能源 铝业临河发电公司	电力	自治区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19	灵武市	枣泉煤矿 500 万吨—800 万吨产能核 定项目	神华宁煤集团枣泉煤矿	煤炭	自治区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未完成	灵武市政府
20	灵武市	任家庄煤矿 240 万吨—360 万吨产 能核定项目	神华宁煤集团任家庄煤矿	煤炭	自治区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未完成	灵武市政府
21	灵武市	羊绒分梳及水洗生产线项目	宁夏盛源绒业有限公司	纺织	县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22	灵武市	羊绒分梳及山羊绒水洗生产线项目	宁夏国斌绒业有限公司	纺织	县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23	灵武市	羊绒水洗生产线项目	灵武市雪源绒业有限公司 羊绒加工	纺织	县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24	灵武市	羊绒分梳项目	宁夏宏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纺织	县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未完成	灵武市政府
25	灵武市	羊绒分梳项目	灵武市荣盛绒业有限公司	纺织	县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26	灵武市	矿山皮带机械加工制造项目	宁夏精盛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制造	县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27	灵武市	废旧汽车拆解项目	灵武市汇金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资源 加工	县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28	灵武市	废旧汽车拆解项目	灵武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资源 加工	县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未完成	灵武市政府
29	灵武市	拆建卸油台，新建储运罐项目	宁夏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废旧资源 加工	县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30		30 万吨污废油再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31		30 万吨污废油再生利用 配套 10 万吨/年油气项目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32	灵武市	废旧汽车拆解项目	兴捷废旧汽车拆解	废旧资源 加工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33	灵武市	年产 200 吨分梳山羊绒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灵武市荣盛绒业有限公司	纺织	县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34	灵武市	乙炔制造项目	灵武市东顺乙炔厂	化工	市	完善手续	7 月 31 日	已完成	灵武市政府

银川市第二批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清单

附件 2：

序 号	所在 辖区	项目 名称	企业 名称	行业 类别	存在 问题			整顿 措施	完成 时限	完成 情况	责任 单位
					未批 先建	批建 不符	未验 先投				
1	兴庆区	流体控制器	宁夏艾克孚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兴庆区政府
2	兴庆区	钢结构、苯板加工	宁夏柏盛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兴庆区政府
3	兴庆区	床垫加工	银川贝思曼床垫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兴庆区政府
4	兴庆区	奶牛养殖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其他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兴庆区政府
5	兴庆区	奶牛养殖	银川牧翔养殖有限公司	其他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兴庆区政府
6	兴庆区	奶牛养殖	宁夏银东养殖有限公司	其他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兴庆区政府
7	金凤区	餐饮业项目	印象宁夏	第三产业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金凤区政府
8	金凤区	节水灌溉项目	银川沃尔森节水灌溉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金凤区政府
9	金凤区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宁夏昌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金凤区政府
10	金凤区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金凤二站	其他工业企业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金凤区政府
11	金凤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良田小城镇安置区	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是	金凤区政府
12	金凤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子中心村	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是	金凤区政府
13	金凤区	KTV 项目	银川壹页 KTV	第三产业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金凤区政府
14	金凤区	水产养殖	宁夏永明园林水产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金凤区政府
15	金凤区	医院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	第三产业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金凤区政府
16	金凤区	森淼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宁夏森淼兰月谷酒庄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17	金凤区	若水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是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18	金凤区	污水站	宁夏天人和清真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整顿规范	7 月 31 日	是	金凤区政府
19	金凤区	防水材料制造	银川兴旭防水防腐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淘汰关闭	10 月 31 日	否	金凤区政府

20	西夏区	橡胶手套生产线	宁夏迈乐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是		整顿规范	10月31日	否	西夏区政府
21	西夏区	烘烤炉	宁夏正阳健康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整顿规范	10月31日	否	西夏区政府
22	西夏区	硫酸车间	宁夏精英鲁西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否	西夏区政府
23	西夏区	喷涂车间	宁夏通宇电梯制造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否	西夏区政府
24	西夏区	贺兰亭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宁夏贺兰亭酒庄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是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25	西夏区	新生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银川新牛葡萄酒庄园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是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26	西夏区	西夏开福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银川西夏开福酒庄(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是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27	西夏区	博纳佰馥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宁夏博纳佰馥酒庄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否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28	西夏区	蒲尚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银川市蒲尚葡萄酒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是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29	西夏区	铖铖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银川铖铖酒庄酒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否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30	西夏区	九月兰山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宁夏九月兰山酒庄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否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31	西夏区	贺兰晴雪葡萄酒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宁夏贺兰晴雪酒庄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否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32	西夏区	志辉源石葡萄酒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宁夏志辉源石葡萄酒酒庄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否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33	西夏区	和誉·新秦中酒庄葡萄酒酿造项目	宁夏和誉新秦中国际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是			完善备案	10月31日	是	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
34	西夏区	2×40t/h链条炉外脱硫	宁夏正祥供热有限公司	其他			是	整顿规范	7月31日	是	西夏区政府
35	西夏区	500万吨/年炼油改扩建工程常压蒸馏装置、重油催化裂化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炼油厂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10月31日	否	西夏区政府
36	西夏区	供热项目	银川泽翔供热有限公司盈北供热站	其他			是	整顿规范	10月31日	否	西夏区政府

37	西夏区	350 万套蓄电池极板配套 组装项目	宁夏华夏电源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10 月 31 日	是	西夏区政府
38	永宁县	3×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3×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硝项目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造			是	整顿规范	7 月 31 日	是	永宁县政府
39	永宁县	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空 气级燃烧+SNCR 脱硝项目	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是	整顿规范	7 月 31 日	是	永宁县政府
40	永宁县	万吨果酒项目	宁夏西夏王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10 月 31 日	是	永宁县政府
41	永宁县	220KV 变电所项目	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银川 冶金公司	钢铁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是	永宁县政府
42	永宁县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 扩建项目	宁夏建成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是	整顿规范	7 月 31 日	是	永宁县政府
43	永宁县	“洁白胶囊”和“抗感 胶囊”项目	宁夏多维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造	是			完善备案	7 月 31 日	是	永宁县政府
44	贺兰县	奶牛养殖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公司	其他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否	贺兰县政府
45	贺兰县	产能扩大项目	银川川兄弟彩兴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完善备案	7 月 31 日	是	贺兰县政府
46	贺兰县	贺兰西区分中供热的建设 项目	贺兰县弘通热力有限公司	其他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是	贺兰县政府
47	贺兰县	1 台 20 吨、1 台 40 吨锅炉 新建项目	宁夏天马热力有限公司	其他	是			完善备案	10 月 31 日	是	贺兰县政府
48	贺兰县	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贺兰县弘通热力有限公司	其他			是	整顿规范	10 月 31 日	否	贺兰县政府
49	贺兰县	塑料加工项目	宁夏洁美塑业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10 月 31 日	否	贺兰县政府
50	贺兰县	热镀项目	宁夏宏扬电建器材制造有 限公司	电镀	是			整顿规范	10 月 31 日	是	贺兰县政府
51	贺兰县	永固紫项目	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7 月 31 日	是	贺兰县政府
52	灵武市	羊绒产业链及技术 研发项目	宁夏嘉源绒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7 月 31 日	是	灵武市政府
53	灵武市	20 万张多彩宁夏滩羊皮异 地技改扩建项目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工业企业			是	整顿规范	7 月 31 日	是	灵武市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0日

银川市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扎实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02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自治区以及银川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整合现有资源，建设硬件平台，打造新型队伍，形成区域优势”和“政府扶持、企业为主”

的总体思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分级建设满足需要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指挥体系。

二、总体目标

力争2018年6月前建成市、县（市）区二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指挥网络，并与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指挥网络衔接，推进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以“一案三制”为核心，按照《自治区安委办关于深化全区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改革工作的通

知》（宁安办〔2016〕32号）要求，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系统化建设，实施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简明化、实用化改革，推动高危企业岗位应急处置卡全覆盖。

（二）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立公安消防队伍、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重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组成的三级救援体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区域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优势。

1.建成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按照“政府主管、企业用养”方式，依托现有企业专业人才，选择8至10人组建银川市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其中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4人、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队长由安监部门负责人担任，专家队伍受自治区安监局和银川市双重领导。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的主要职责是：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导，辅助决策和指挥；负责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日常教育培训、训练演练和重点企业隐患诊断。

2.建成化工集聚区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按照“一企主建、多企供养”方式，建立银川生物科技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按照“联合建队、联合养队、协议救援”方式，依托园区1家骨干企业组建1支技术可靠的专业队伍，园区其他企业可采用购买服务或出资建设的方式，共同保障队伍运转，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的主要职责是：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园区企业日常隐患排查、确认；负责园区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教育培训、训练演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人数在40人—80人之间，其中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4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装备和器材以

适应和满足园区应急救援需要为标准，应配置56米、32米高喷车各不少于1辆，泡沫、水罐车不少于4辆，应急通讯传输系统1套，起重、吊装器械1台，重型防化服不少于8套，轻型防化服不少于15套，抗溶性泡沫等其他器材、耗材若干。

3.建成重点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队。按照“专职指导、兼职为主”方式，全市重点危化企业以员工为基础，组建本企业专兼职结合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队，业务上受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队的主要职责是：承担第一时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任务；紧急情况时组织人员撤离等。企业要聘请（雇佣）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指导应急救援中队具体工作，规模以上企业聘请（雇佣）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不少于4人，规模以下企业聘请（雇佣）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不少于2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队装备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配置，侧重一线人员防护、通讯联络和应急处置器材配备。

（三）构建安全生产应急资源保障体系。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站布局，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物资综合管理和紧急调配机制。建立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站，配置侦检器材、照明设施、大型破拆堵漏器具及特殊化学药剂，由市安监局统一管理，提升事故应对能力。要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综合信息库，对全社会应急资源统一建档，提高应急资源动态管理水平。

（四）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构建市、县（市）区两级联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网络体系，与自治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网络体系衔接。全市配置安全生产应急指挥车1台、

应急指挥系统1套，各县（市）区负责配置移动单兵应急终端2套、应急指挥系统1套，并与自治区、银川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室互联互通。银川市财政支持建成银川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室，积极申请自治区财政补助，用于市、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

（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体系。制定《银川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统筹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实行应急救援队伍登记管理，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出动、装备器材调用补偿机制，实现应急救援队伍灵活机动、高效运转，切实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四、任务分工

（见附件：银川市落实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任务分工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确保各项任务在要求时限内高质量的完成，全市成立银川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分管安全生产的市政府领导为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体系建设的协调、督查、专项资金申请等工作。各县（市）区要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各单位要提前

开展调研等工作，测算完成体系建设所需经费，将体系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全年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专项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倒排进度，稳步推进。各责任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细化完成每项任务需要做的具体工作，实施伊始就要做到倒排工作进度，根据进度需求，安排专人落实具体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扎实稳步推进。

（四）树立典型，示范引领。市安委办要在现有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中选择一些建设和管理规范的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授旗仪式，树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典型。通过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企业积极投入到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中，推进各项任务有序开展。

（五）强化督查，确保落实。充分发挥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按每项任务完成时限要求，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定期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附件：

银川市落实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任务分工表

附件

银川市落实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任务分工表

实施阶段	阶段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摸底选点	1. 制定本级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	2016 年 8 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	市安监局
	2. 开展行政区域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建立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等台账，完成现有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辐射距离和应急救援能力论证。			
	3. 完成化工园区、重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规划编制工作			
优化队伍	危化行业和规模以上其他企业完成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简化、实用化改革，实现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全覆盖	2016 年 11 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	市安监局
	市、各县（市）区两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	2016 年 12 月底前	市安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建成片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并完成检测检验、通讯指挥和个人防护器材设备的配备	2016 年 11 月底前	市安监局	市财政局
	完成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建设论证，并将建设方案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底前	贺兰县政府	银川生物科技园
	启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设	2017 年 10 月底前	市安监局	市财政局
全面推进	配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车 1 台、应急指挥系统 1 套	2017 年 12 月底前	市安监局	市财政局
	配置移动单兵应急终端 2 套、应急指挥系统 1 套	2017 年 12 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	市安监局
	建成银川生物科技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大队	2017 年 10 月底前	贺兰县政府	市安监局
	完成银川市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站挂牌工作	2017 年 10 月底前	市安监局	市财政局
迎检自查	监督、指导各重点化工企业完成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队建设，并配置一线人员防护、通讯联络和应急处置器材	2017 年 11 月底前	各县（市）区政府	市安监局
	组成督查检查组对落实情况检查，做好迎接自治区考核评估工作	2018 年 3 月-6 月	市安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公共安全保障行动五年计划实施方案 (2016年—2020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公共安全保障行动五年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2日

银川市公共安全保障行动五年计划实施方案 (2016年—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安全保障行动五年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宁政办发〔2016〕109号)精神,有效防控公共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人民利益至上、实现安全发展”理念,以事故预防为主线,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解决突

出问题,夯实公共安全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

按照自治区的要求,从2016年起,通过五年努力,基本建立全市公共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基本解决公共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不清、治理措施不实等突出问题,基本根治公共领域重特大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重特大事故,切实加强事

故预警预防能力，全面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三、组织领导

由市安委会负责“公共安全保障行动”的组织实施，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行动开展的日常工作。

四、重点范围

涉及公共安全各行业领域，主要包括城市燃气、地下空间作业、道路交通、消防、水利、教育、特种设备、旅游等行业领域及重大节庆活动安全保障。

五、任务分工

（一）实施“八大工程”。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实施城市燃气安全保障、地下空间作业安全管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消防安全保障、水利安全保障、学校安全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和旅游安全保障工程（以下简称“八大工程”）。

1.城市燃气安全保障工程。以城市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建立城市燃气管网安全风险预警评估制度。深入推进城市燃气管网安全全面评估工作，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改造进程。力争到2020年底，各县（市）区全面完成城区投产年限长、风险高、人口密集区老旧燃气埋地管网改造，完成庭院小区基础管线、隐患燃气表具（阀门）等辅助设施更新和城市燃气管道占压治理，排查治理餐饮行业燃气用气隐患（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和相关企业）。

2.地下空间作业安全管控工程。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更新信息资料，为企业管理、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应急救援等提供基础信息服

务。充分运用地下管线普查成果，编制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讯、广播电视、工业等地下管线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稳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逐步解决地下管网运行安全问题，消除地下空间作业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文广局、国网银川电力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公司、中国移动银川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公司等）。

3.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推进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车辆隐患治理，完善道路监控、安全防护、警示标识等设施，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等专项治理工作，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1）大力实施重点部位隐患治理。实施国、省干道区内隐患路段治理工程和客运班线、接送学生车辆通行线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部位灾害防治工程。重点排查治理新建道路标志标线、减速带、避险车道、防护设施、监控设施、设置夜间限行限速标识和易沉陷桥梁警示等重大隐患（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安监局等）。

（2）大力实施重点车辆隐患治理。以乘用车辆（出租车、公交车、旅游车、校车）、货车（重、中型货车、渣土车）、专用车辆（危化品运输车、牵引车）和其他车辆（非法载客载人车辆、挂靠车辆）为重点，持续开展“三超一疲劳”、酒驾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强化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体育旅游局、市安监局等）。

4.消防安全保障工程。重点解决消防水源、装备、队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配合自治区完成无线通信专网、卫星通信网和自治区、市县两级移动通信指挥中心建设。以优化结构，提升效能为目标，针对行政区域灾害事故特点，结合实战需要，加强工业主战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高层供液消防车、大流量远程供水系统及无人机等“高、新、精、尖”装备配置。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市政消防水源基本达到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国家标准要求，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100%，完好率达到98%以上。综合治理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大型批发集贸市场、城中村、棚户区、城区老旧民房等一批区域性、领域性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推动商场、市场、宾馆、学校、医院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员工普遍达到“一懂三会”要求（即：懂得本场所用火、用电、用水、用气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幼儿园、中小学、医院、养老院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在居民家庭、小场所、小作坊、“三合一”场所及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聚集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实用技术（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旅游局等）。

5.水利安全保障工程。加强中小河流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构建防汛安全保障工程，实现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提高河道防洪标准，控制河势摆动，归顺河道流路，减少塌岸毁田事故，把河道堤防建成防洪防凌安全保障线。大力实施防灾减灾工程，全面提升防

洪减灾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6.学校安全保障工程。重点排查治理校车重大安全隐患，强化校车、校车驾驶人许可资质审查和校车运行情况监督管理，杜绝各类违法行为。加强校园安保、监控、消防和防护设施等方面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的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餐厅、超市等场所安全设备设施，提高校园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坚决杜绝倒塌陷落等事故造成师生伤害。完善校园内池塘、陡坡、建筑施工等场所醒目警示标识设置和防护措施，防止溺水，坠落、攀爬、穿越工地等意外事故发生。加强对教学用危险品安全管理，规范校园重大集体活动安全防范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等）。

7.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程。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电梯、油气输送管线、气瓶、大型游乐设施等专项整治活动。以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电梯为重点，加强“三无电梯”（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和建档问题电梯的隐患治理，加快落实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加大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力度。以液化石油气钢瓶为重点，进一步规范气瓶充装、检验行为，严厉打击无证、流动、站外充装和使用过期、报废钢瓶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特种设备法律法规、使用管理等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知识普及率和防范应用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商

务局、市文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旅游局、市安监局等)。

8.旅游安全保障工程。加强旅游部门承办大型节庆活动的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治理旅游行业涉及管理、经营、接待、运输等相关部门、企业在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整治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星级酒店等行业单位使用车船、餐饮娱乐、接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大旅游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牵头单位:市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局等)。

(二)构建“六大体系”。

以公共安全责任体系、公共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公共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公共安全群防群治共享体系、公共安全信息化保障体系、社会化安全宣传教育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为抓手,健全完善公共安全隐患治理机制,确保公共安全保障行动“八大工程”顺利实施。

1.健全完善公共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银党发〔2015〕60号)和《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精神,强力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公共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单位)。

2.健全完善公共安全风险预防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简称“三个必须”)和属地管理原则,推动各地、各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制定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执法检查清单,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公共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公共安全风险防范,加强源头管控、风险监控、现场监管和标准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公共安全或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苗头性因素和风险。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构建企业隐患自查上报、政府过程监督和挂牌督办、隐患治理责任追究相结合的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体系,实现公共安全隐患企业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单位和企业)。

3.健全完善公共安全应急救援体系。以银川市应对突发事件总预案为总纲,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领域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公共安全专项应急预案,细化行业领域企业针对性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常态化应急演练,开展贴近实战的演练活动,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建立银川市公共安全应急指挥信息平台,配合自治区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视频会议及事故现场应急通信、定位导航、移动监测、远程会商、综合研判等应急指挥互联互通,积极推进行业领域应急救援指挥互联互通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畅通各方力量参与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渠道,实现防御处置高效及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应急办,市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单位和企业)。

4.健全完善公共安全群防群治共享体系。探索建立公共安全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和公共安全社会共治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安全隐患日常监督管理,打造全方位监督体系。深化公共安全群防群治成果,引导社会和群众树立共同防控安全风险理念,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防

御和应对风险能力。明确政府、企业和个人在公共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健全各方力量有序参与机制，破解社会管理难题，推进公共安全防范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做实基层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单位和企业）。

5.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信息化保障体系。配合自治区实施互联网+公共安全风险管控工程，实现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行政许可、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以提高事前预警、远程监控、风险监测监控能力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手段，完善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利、学校、特种设备、旅游、农业机械等部门安全生产在线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强化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推动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智能装备、过程控制、在线监测、预警防控、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和标准化等安全管理系统，不断提升隐患排查治理现代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单位和企业）。

6.健全完善社会化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唱响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主旋律，不断强化“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推动安全发展理念成为全社会共同价值取向和行动指南，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打造公共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命运共同体。打造全民安全教育平台，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全民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规划，持续推进公众安全宣传教育行动。大力实施安全生产宣传精品战略，丰富载体，创新方法，突出成效，切实提高责任单位、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应急处置能力、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单位和企业）。

六、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6年8月31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实际，安排部署公共安全保障行动各项工作。各牵头部门在深入排查、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突出问题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公共安全保障行动实施方案（计划）。制定实施方案（计划）要与执行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项目、主要任务紧密结合，同步实施，8月20日前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电子邮箱：nx_ycjj@126.com，联系电话：6888693）。

（二）推进治理阶段（2016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各牵头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治理突出问题，组织验收实施情况，并将验收情况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年度督查验收工作，将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各安全生产监管职能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本地、本部门公共安全保障行动五年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认真总结，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市人民政府组织评估验收各地、各牵头部门（单位）落实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公共安全保障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工，明确责任。要充分认识公共安全保障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认真落实行业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

（二）强化协调，统筹推进。落实公共安全保障行动五年计划是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和企业的共同任务。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企业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及全面推进、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的要求，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形成上下贯通、职责清晰、事权一致的工作合力。要把公共安全保障行动五年计划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十三五”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按照一年一个重点、一个阶段一个重点的要求，有序推动公共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工作落实。

（三）综合施策，强化治理。公共安全隐患治理既要消除当前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突出隐患，又要落实治本之策。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定期排查、申报、公示、分级挂牌督办、举报奖励、整改销号、整改建档、

重大事故隐患专家评估等长效机制，推动解决影响公共安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要将公共安全突出问题治理资金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公共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管理、维护资金。按照“闭环式”管理要求，全面治理突出问题，切实做到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资金和预案“五落实”。

（四）注重实效，严格考核。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将本方案落实情况作为本地、本部门（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要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对完成任务好的县（市）区和部门（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并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适时约谈问询，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引发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近期，我办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全新改版重建，其中对政府信息公开更换了操作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后，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将更加及时、全面和有效。为了更好地向公众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政府信息，提高行政效能，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开展，现就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意义

政府网站是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向社会提供政府信息和综合服务的重要平台，它既是展示我市整体形象的窗口，又是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桥梁。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将其作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增强政府服务功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任务来部署，专人负责，及时更新，不断提高内容保障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内容保障范围和保障方式

（一）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内容保障栏目和保障方式。

1.内容保障主要栏目。

新闻动态类：政务要闻、公示公告信息的在线报送；

政府信息公开类：信息公开指南、制度、年度报告、公开目录，网上依申请公开、行政许可结果公开、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财政资金等信息的在线更新；

公共服务类：部门办事服务事项公开，温馨提示（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出行、天气预报等）等信息的在线更新。

具体内容保障栏目及责任分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明细表》（附后）。

2.更新途径和更新时限。

按照分配给各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站管理平台，报送、更新以上栏目信息。新闻动态类内容要求在信息生成当日在线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每年至少更新校对一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每年3月31日前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下各类信息在信息生成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网上依申请公开按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行政许可结果、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信息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部门办事服务事项在信息有变动时及时更新，温馨提示信息最少提前一天发布。

（二）责任主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政府网站是银川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主要责任主体，其更新内容由网站主管单位自行保

障，更新时间同市政府门户网站同类信息更新时间要求一致。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6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59号）要求，尽快对部门网站进行改版完善。其中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已公开的各部门信息，必须在本单位网站同步公开，公开方式为直接链接到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本部门公开目录页面；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目录中未体现的内容，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在本部门网站设置栏目进行公开。

三、建立健全内容保障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要落实一名分管领导，同时至少安排一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部门网站及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的保障工作。今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报送和部分栏目的信息更新工作具

体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统一负责。目前，各单位已报备过政府网站管理人员名单（同网站普查工作联系人一致）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名单，如有人员变动，须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市政府办公厅，重新进行人员备案。

（二）完善运行机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采编、审核、发布等工作制度，要按照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审核，保证上网信息的准确性与安全性。

（三）开展绩效评估。市政府办公厅将定期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进行督查，下发督查通报。

附件：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明细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5日

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明细表

一级频道：新闻中心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五级栏目	栏目具体内容说明	责任分工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类信息，需在信息生成当日报送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在线报送本部门公示公告信息
政务要闻				政务动态、政务要闻类信息，需在信息生成3个工作日内报送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在线报送本单位政务信息（政务动态）
一级频道：信息公开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五级栏目	栏目具体内容说明	责任分工
为民办 实事				为民办实事进展情况及时发布	市政府督查室提供信息，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更新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保留行政职权事项的权力清单	市编办提供信息，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更新
行政 权力运行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权力运行责任清单	市政府法制办提供信息，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更新
				行政许可结果信息公开	具备行政许可权限的部门负责更新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具备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负责更新
政府 工作报告	银川市			每年公开一次，包括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各县（市）区政府工作报告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更新
	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更新
新闻 发布会				市政府组织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相关内容情况，现场视频、图片等信息。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更新
环境保护	环境整治情况			公开全市“蓝天工程”、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明察暗访和处罚整改情况。	市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务局分别负责更新本部门涉及到环境整治情况的相关信息
	饮水安全状况			从2016年起，按季度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厂出水、管网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以及辖区内河流水质达标情况。	市住建局、市国资委负责更新本部门涉及到的饮水安全状况相关信息
	河流水质情况				市水务局负责更新
	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			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	市环保局负责更新
	辐射安全			公开辐射安全相关信息	
	重点污染企业			公开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信息	

24 | 2016年第8期

2016年第8期 | 25

政府信息 公开目录	财政资金	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银川市	深入推进政府及其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县、乡级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深入推进“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	市财政局负责更新市本级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市政府各部门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分别负责更新
			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更新县本级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其他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更新
		专项经费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分别负责更新
	保障性住房	住房保障公示		公开保障性住房申请、分配和退出信息，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市住建局负责更新
		保障性住房申请			
		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更新
	棚户区改造			公开棚户区改造范围、补偿标准、产权评估、安置计划、安置方式及完成情况等内容。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分别负责更新本辖区（单位）涉及到的棚户区改造相关信息
	征地拆迁			公开征地拆迁相关信息，包括征地拆迁范围、补偿措施等具体内容。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滨河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土地储备局分别负责更新本辖区（单位）涉及到的征地拆迁相关信息
	户籍政策			公开转移落户政策，明确迁户程序和具体要求，并作必要的解读；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更新
	旅游市场			有关旅游市场的执法信息公开，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约谈、责令整改、查处结果、立案调查情况等。	市体育旅游局负责更新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执法信息公开，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约谈、责令整改、查处结果、立案调查情况等。	市文广局负责更新
	监督检查			公开有关监督检查的相关结果信息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分别负责更新
	议案提案			公开市人大议案、建议，市政协提案的办理结果	市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更新
	招生考试			三区两县一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学区划分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学生入学办法等。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更新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学校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学生入学办法等；市教育局负责更新职责范围内有关招生考试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目录	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全面改善贫困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信息。	市教育局负责更新
	就业创业				以“全民创业月”为宣传重点，多渠道公开税费减免、创业培训、项目推荐、资金扶持、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措施，以及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等信息。编制公布农民工权益清单、维权流程图和侵权投诉方式等信息。	市人社局负责更新
	社保医保				有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的相关信息	市人社局负责更新
	社会救助				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市民政局负责更新
	扶贫工作				及时公开财政、教育、产业、金融、劳务、社保兜底等扶贫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扶持资金和互助资金的拨付使用，产业、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安排和实施，机关单位结对帮扶及脱贫退出等信息。公开县（市）区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负责更新
	医疗卫生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资质、诊疗管理制度、服务项目、诊疗流程、收费依据和标准、医疗报销规定和程序、便民措施、医疗投诉方式等信息公开。	市卫计委、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更新
	食品药品安全				有关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执法信息公开，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约谈、责令整改、查处结果、立案调查情况等。做好涉及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公开工作。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监管、抽检抽验、处罚情况、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更新
	产品质量				有关产品质量的执法信息公开，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约谈、责令整改、查处结果、立案调查情况等。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牧局分别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更新
	安全生产				有关安全生产的执法信息公开，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约谈、责令整改、查处结果、立案调查情况等。	市安监局负责更新
	应急管理				有关应急预案、应急管理的相关信息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分别负责更新
	国企监管				包括：国有资本运营、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和收益收缴等情况。公开国企改革重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薪酬政策、治理结构、企业负责人薪酬及履行社会责任等基本情况。推动国企改革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资产处置过程中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方式、交易结果等信息公开。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更新

政府信息 公开目录	统计信息	统计公报		统计公报每年更新一次，统计分析不定期更新，统计数据包括月 度、季度、年度数据。	市统计局负责更新		
		统计分析					
		统计数据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公示		有关人事任免等公示公告信息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分别负责更新		
		公选公招		有关公务员公开选拔、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信息	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分别负责更新		
		公务员考录		有关公务员招考、录用的相关信息	市人社局负责更新		
		职称评审		有关事业单位职称评审的相关信息	市人社局负责更新		
		在线查询		人事考试在线报名、在线查询成绩等网站网址	市人社局负责更新		
	一级频道：公共服务						
	温馨提示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四级栏目	五级栏目	栏目具体内容说明	责任分工
办事服务 事项		市本级政府 部门（单位）				办事服务事项，主要包括：事项名称、办理依据、事项性质、 办理部门、联系电话、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时限、收 费标准、申办条件、服务对象、所需材料、附件下载、办事 流程等内容	具备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本级政府部门（单 位）负责更新
		各县市区				银川市每日精细化天气预报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更新本级政府网站 上有关办事服务事项的相关信息，市政府 门户网站以超链接方式展示对应内容
						银川市气象预警信息发布	
						主要阿拉伯国家城市天气预报	
天气					银川市周边景点天气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更新	
						公交线路新开、变更等信息	市公交公司负责更新，市交通局监督
		出行				道路封闭施工通告等信息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处负责更新，市住建局监督
							临时道路交通管制、路况信息等
		公用事业				有关供水的通知公告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更新，市 国资委监督
						有关供电的通知公告	链接至国家电网银川供电公司网站“停电 公告”专栏
					有关供气的通知公告	哈纳斯新能源集团负责更新，市国资委监督	
					有关供暖的通知公告	市供热物业办负责更新，市住建局监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银川市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日

关于银川市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示范市的实施方案

银川市东有黄河穿境而过，西依贺兰山，旅游资源丰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优势明显，在唐代就有古诗云：“贺兰山下果园成，塞北江南旧有名”。随着近年来现代旅游农业的兴起，银川立足丰富的农业资源与自然、人文优势，加大政策的扶持力度，生态旅游农业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三带两轴十六组团”的休闲农业发展格局，为我市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奠定了较好的基础。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全域旅游”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为引领，以消费结构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以拓展农业多功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为主线，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和谐繁荣，发展休闲娱乐、旅游观光、民俗参与、农事体验、乡村度假、教育农园和旅游接待等休闲业态，开

发满足大众对生态、健康、休闲需求功能，着力打造“三带两轴十六组团”休闲农业产业发展格局，使我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战略融入自治区“全域旅游”发展战略。

（二）基本原则。

一是以科学规划统筹发展为前提。坚持规划先行，注重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农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引导适宜发展的地区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发展。做到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生产、生活、生态相统一，重视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是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根本。坚持以农为本，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在保障农民参与权和受益权的基础上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充分利用好国家和地方支持农业发展、扶贫开发、环境保护、小城镇建设等相关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薄弱、创业资金不足和从业人员素质较低等现实问题，提升农民就业增收能力。

三是以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为支撑。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紧紧依托农业生产过程、农民文化生活和农村风情风貌，培育休闲旅游产业、开发休闲旅游产品，突出生态特色，增加科技和文化含量，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使其成为具有高文化品位、高附加值的产业。

四是坚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原则。要按照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相统一的总体要求，坚持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相结合，量力而行、适度开发、合理布局、稳步推进。突出乡村生态、乡土文明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践行低碳、绿色、人文、共享等现代理念，设计和提供环保、低碳、简约和循环利用的设施、器具和服务，提升休闲农业的人文价值，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实现休闲农业可持续发展。

五是坚持村企互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推进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形成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营销“三位一体”的农业复合产业，并与文化、旅游、创意等产业有机结合起来；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工商企业及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村企互动”，依托各类农业科技园、生态农场和特色农产品基地发展休闲农场（园），打造休闲农业联合体，实现城乡资源要素交流互动和产村、产城（镇）融合发展。

二、目标任务

重点构建科学合理的功能分区，完善旅游服务接待体系，建设具有较强拉动效应的龙头精品，塑造“天下黄河富宁夏、塞上江南美银川”的形象，进一步强化旅游业作为银川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做优黄河旅游观光带和贺兰山文化旅游观光带；组建银川休闲农业协会；建设镇北堡、常信乡、玉泉营、掌政等一批旅游强镇，为银川成为乡村旅游中心城市地位奠定坚实基础。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副市长李鸿儒为组长，王彦龙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农牧局、体育旅游局、财政局等单位及各县（市）区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银川市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和组织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建设与管理的全面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李鸿儒 银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彦龙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振亚 银川市农牧局局长

林 俊 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葛 琪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冯德旺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王 军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杨 智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盛国伟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满 红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崔江浩 灵武市委常委、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黄振亚兼任。具体负责开展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材料的起草、规划的制定及上报等工作。建立联络人制度，责任单位确定一名具体实施工作的人员担任联络人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人。

四、责任分工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评选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将各项任务指标进行逐项分解，落实责任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所承担任务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巩固提升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在国家、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前达标。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1.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协调创建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根据工作任务，制订创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同时做好相关证明文件材料的搜集工作，提供已经兑现的政策资料；

3.负责开展创建活动的督促检查工作。

（二）市农牧局。

1.负责聘请有关专家编制《银川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及各类资料的收集；

2.负责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

3.负责规划整理出60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亮点，同时提供10个以上在自治区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的简介（包括各个示范点的照片）；

4.加强对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经营的规范指导，引导主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有地域、民俗和文化特色，依托当地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开发设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

5.负责成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协会等行业组织；

6.加强对休闲企业的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7.加强对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经营的规范指导。

（三）体育旅游局。

1.负责提供三年来关于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意见、政策、方案；

2.负责提供关于建立旅游市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3.负责提供银川市旅游（全域旅游）方面的意见、规定、办法、政策、规划等；

4.负责提供现有的银川市农家乐评星定级的标准；

5.负责制定银川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6.做好旅游方面的安全管理规范、准则投诉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

7.加强对休闲企业的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8.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和乡村旅游企业的管理。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负责制定各辖区内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入自治区全域旅游整体规划；



2.负责指导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完善路标、指示牌、停车场;

3.负责将辖区内农家乐、景点、度假庄园、农业基地等打造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

4.负责指导辖区内农家乐、景点、度假庄园、农业基地提供农业科学知识普及教育的资料,确保各乡村旅游点具有农耕文化展示、农业科学知识普及教育功能;

5.加强对辖区内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经营的规范指导,确保主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有地域、民俗和文化特色,有吸引力较强的体验项目和餐饮、服务功能;

6.强化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打造精品线路和休闲农业亮点;

7.配合市农牧局做好自治区农牧厅及农业部的检查验收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

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的创建工作,广泛宣传,形成合力,确保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创建成功。积极争取自治区农牧厅的支持,并广泛听取专家的意见,为示范市的创建奠定稳定的基础,并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

游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 编制发展规划。

由银川市农牧局负责邀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银川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专家、领导和群众代表进行充分论证,保证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 突出重点项目。

根据示范市的评选标准,落实工作责任,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务求示范市的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着力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星级农家乐建设,努力开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的新局面。开展休闲农业推介活动,进一步探索休闲农业和乡村休闲旅游发展规律,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通过扶持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一二三产业融合较好的休闲农业示范点项目,重点打造沿贺兰山、黄河金岸休闲农业产业带,加快培育一批生态环境优、主题特色明显、功能定位准确、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示范点,推进我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提档升级。

(四) 落实创建资金。

为确保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创建的规划编制、宣传片制作等专项经费。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8日

银川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

为积极推进我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提高食品安全整体保障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及满意度，根据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号）和《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6〕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试点城市为载体，稳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成果，丰富旅游城市、休闲城市内涵，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监管部门依法履

职，企业诚信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实情、科学合理”的监管格局，实施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整体创建，辖区落实。市人民政府作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的主体，统一组织实施创建工作。按照“整体创建，辖区落实”原则，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各自辖区创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标任务落实。

（二）完善机制，保障实效。要以创建食品

安全城市为契机，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突出重点，积极创新。要紧紧抓住辖区食品安全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监管新模式、新机制、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四）加强协作，全面推进。要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按照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6〕23号）中国国家食品安全城市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要求，多措并举，多元共治，全方位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五）科学评价，群众满意。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考核评价工作将“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城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衡量标尺。考核评价将依据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6〕23号）中国国家食品安全城市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要求，设定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综合评定创建效果。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目标的实现，成立银川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白尚成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有贤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张光华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王宁康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督查室主任

朱海滨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左 弘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食安办主任

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雪飞 市监察局局长

韩江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振亚 市农牧局局长

马赞雄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黄永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康 华 市司法局局长

葛 琪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武平 市教育局局长

郝春明 市商务局局长

田永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邱志军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兆华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王永虎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白如实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周福琦 兴庆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刘 虹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润军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甲锋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马自忠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左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草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相关文件；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和对上联络以及验收考核评价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6年8月底前完成）。2016年8月25日前，制定下发《银川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正式启动创建试点工作。2016年8月31日前，各县（市）区完

成本辖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落实方案及动员部署，银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组织创建阶段（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20日）。根据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

（三）自查自评阶段（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自下而上对全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自查自评，量化自评结果，形成自评报告，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主流媒体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2017年6月30日前向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上报全市自评结果、自评报告、群众意见等创建工作情况，申请自治区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创建合力。食品安全工作点多面广，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创建工作的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作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点抓手，列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党政同责，实施统一领导，成立专门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把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监管体制，落实“四有两责”。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的有关要求，制定保障方案，严格管理活动，切实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和监督抽检责任），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确保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三）瞄准群众需求，共享创建成果。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聚焦群众的需求，将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与自治区“治理餐桌污染”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按照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开展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治理餐桌污染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73号）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全域创建。要将“社会认可、群众满意”这一根本标准贯穿创建工作始终，引导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共建共享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成果，使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过程成为群众“获得感”与日俱增的过程。

（四）落实“四个最严”，坚持高标准创建。为发挥好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的标杆示范作用，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从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出发，坚持“高标准”创建，按照国务院食安办《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14〕20号）要求，在做好创建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先进标准和管理经验，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升创建水平。

（五）深入宣传，积极总结。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聚焦群众需求，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加强对食品安全创建工作的督导，及时总结创建工作的做法、好经验，有效发挥创建工作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积累好的经验、提供好的模式。

（六）严明评价纪律，确保工作实效。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践行“两学一做”，做到创建工作贴近群众需求、贴近日常生活、贴近发展实际，坚决抵制各种形式主义、“面子工程”和扰民做法，确保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创建结果有效可信。

附件：银川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具体指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表

附件:

银川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具体指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表

项目	硬性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评价标准
一 组织 管 理 体 系	1、成立由党政负责同志牵头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并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分工。	市、县区食安办	2016年8月底	以党委或政府文件成立或调整相关机构
	2、层层签订责任书。	市、县区食安办	2016年8月底	政府与辖区乡镇（街道）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
	3、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十三五”规划。	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底	食品安全写入“十三五”规划中
	4、2016年、2017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市、县区食安办	2016年8月底 2017年3月底	印发正式文件
	5、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并在乡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	市、县区政府	2016年10月底	辖区市场监管所监管范围覆盖所有乡镇（街道），人员编制数量不少于5人，乡镇（街道）有明确的食品安全组织机构、专干、信息员，村（社区）有1-2名协管员。
	6、食品安全监管队伍的业务能力满足监管要求。	市、县区政府	2016年12月底	监管人员每人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市场监管所有快检室、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基本信息设备，有应急处置预案、操作手册和处置基本物资及通信保障工具。
	7、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2016年9月底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相应递增，辖区年度人均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不低于3元（下达的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除以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数）有风险检测、监督抽检专项经费安排。
	8、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底	三县（市）要整合市场监管、农牧等检测资源，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具备常规指标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农产品批发市场、集中交易市场、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建有检测点。辖区政府安排有专项资金支持。
	9、行政区域内设置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	县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	2016年8月底	辖区有食源性疾病监测制度和报告处置流程，建有市级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哨点医院；县（区）有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网络。
	10、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机制。	县区人民政府、市绩效考核办	2016年10月底	绩效考核评价中将食品安全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部综合考核评价，食品安全工作所占权重不低于3%。

一 组织管理体系	11、加强制度建设。	市食安办、 县区食安办	2016 年 10 月底	健全和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运行制度，有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考核制度、信息发布和报告制度、举报奖励制度、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制度。
	12、落实食品产业发展政策。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9 月底	制定食品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推动各类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业务健康发展（市商务局）。大力培育食品品牌，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管，引导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市市场监管局）。
	13、食品市场准入监管制度严格。	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牧局	2016 年 10 月底	建立食品、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准出监管制度。
	14、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牧局、	2016 年 11 月底	有辖区食品经营企业台账，信用等级分类名册。
	15、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小市场。	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11 月底	按《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依法监管五小行业，有明确的监管部门和管理规范，有治理计划、方案、和总结。
	16、餐厨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县区人民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底	制定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实现统一收处，无害化处理。无私自收处现象，无“地沟油”制售行为。
	17、规范日常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12 月底	行政区域内食品批发企业、商场（超市）、连锁经营便利店、专卖店、食品零售店的预包装食品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覆盖率不低于 90%，参加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单位不低于持证单位数的 90%，参加量化分级评定单位的公示率达 100%。
	18、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县区人民政府、 市监察局	2016 年 12 月底	向市食安办提供辖区食品监管部门在政风行风评议中的排名情况，无吃拿卡要违规行为。
	1、坚持重典治乱，保持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	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11 月底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立案查办，依法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食品安全案件办理无差错。
	2、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牧局、 市委 民委	2016 年 12 月底	市公安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市农牧、市民委建立行刑衔接机制；食品监管部门及时移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涉刑案件，杜绝出现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况。

38 | 2016年第8期

三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5、食品经营单位管理规范。	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11 月底	行政区域内食品批发企业、商场（超市）、连锁经营便利店、专卖店、食品零售店的预包装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覆盖率不低于 90%，参加量化分级管理的餐饮服务单位不低于持证单位数的 90%，参加量化分级评定单位的公示率达 100%。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规范，80%以上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 22000）的相关标准。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部具有自建或自控奶源。
	1、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	市、县、区食安办、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9 月底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制度，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
四 应急管理有序高效	2、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10 月底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应急预案培训一次。
	3、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	市食安办、县、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底	由辖区政府主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处置预案启动正确，信息报告符合时效和规定，无迟报、漏报、错报现象，事件处置未引发次生灾害。
	4、规范信息管理。	市食安办、县、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底	辖区建立新闻发言人、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监控，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
	1、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市、县、区食安办	2016 年 8 月底	扎实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有活动方案、总结和相关资料。
五 实现社会共治	2、食品安全社会普法教育。	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 部	2016 年 12 月底	将食品安全纳入“六五”普法，将食品安全纳入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 10 小时，当地电视台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平均每周不少于 1 次。
		县、区人民政府、食品监管部门	2016 年 12 月底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社区覆盖率 60%以上，每季度至少举办 1 场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辖区村、社区、居民点有食品安全宣传栏。
	3、食品安全信息发布。	县、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底	建立辖区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引导公众正确消费，健康消费。
	4、大力推行网格化监管。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局、市农牧局	2016 年 11 月底	将食品安全监管融入社会网格化管理，建立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的网格化监管责任制。
	5、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机制。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局、市农牧局、市城管局、市民委	2016 年 12 月底	全面推行有奖举报，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4 小时不间断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 100%。
	6、支持媒体监督，营造社会共治。	市食安办、县、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底	加强与媒体的沟通，积极支持媒体曝光食品违法行为，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非法集资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宁政办〔2015〕166号）精神，决定成立银川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组 长：郭柏春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杨军利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 员：马少红 银川市委副秘书长、信访督办局局长

代晓宁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史跃文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石新军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魏顺明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韩江龙 银川市发改委主任

马 杰 银川市工信局局长

杨 镔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康 华 银川市司法局局长

高卫东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鹏 银川市住建局局长

黄振亚 银川市农牧局局长

郝春明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孙武平 银川市教育局局长

尤 峰 银川市民政局局长

翟世霄 银川市林业局局长

左 弘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国庆 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专职副主任

周福琦 兴庆区代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代区长

刘 虹 西夏区区长

李润军 永宁县县长

刘甲峰 贺兰县县长

马自忠 灵武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与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军利副秘书长担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对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提供法律政策、处置预案、善后处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指导。

（二）建立健全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责任制度。

（三）完善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行业技术标准。

（四）做好各行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

（五）调查核实日常工作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

(六)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非法集资案件性质进行行业认定。

(七) 按照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指示,配合牵头责任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查处取缔和债权债务清理清退等工作。

三、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新闻媒体涉及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的管理;对证据确凿、危害严重的非法集资案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依法加大对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工作,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舆论氛围。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各级公安机关受理单位或个人举报、报案、移送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和线索,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坚决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依法监督、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对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的受理、审判、执行工作和案件审理工作的统一宣传;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为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指导;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监督、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处置非法集资案件的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工作,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行为;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需要协调的事项,为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等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的处置和宣传教育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权限内审批的政府

投资项目非法集资应对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重点做好高新开发等领域非法集资应对处置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责开展对市属金融企业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配合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做好联系协调人行、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

市司法局:指导全市做好非法集资法治宣传,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司法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做好与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的财政资金安排,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重点做好政府投资领域非法集资应对处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对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认定和处置工作。

市农牧局:负责开展对农业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认定和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开展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认定和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开展对教育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认定和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开展对民政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配



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认定和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开展对林业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的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认定和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和检查，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加强对各类投资（管理、咨询）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其在登记事项、年报及应当公示信息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加大抽查频次，及时披露相关违法信息；完善与行业监管、主管部门的信息互通机制，依法加强对企业的信用监管；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非法集资企业的取缔和处置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参与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立法调研工作，对处置非法集资案件提出法律建议；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

市信访督办局：负责群众到市委、市人民政府反映非法集资问题的接访工作，并协调职能部门和属地做好群众的疏导、政策解释和劝返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

四、其他单位职责

非法集资组织者、协同者、参与者以及非法集资案件集体信访组织者、出资者和参与者的主（监）管部门、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县（市）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掌握上述人员的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非法集资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成立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职责分工，优化工作程序，强化制度约束，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加强协调配合。对本通知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项目负总责，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责任，要树立全局观念，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分工落实，尽心履责，认真完成好各项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政干发〔201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邓华任银川市商务局调研员，免去银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版权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宋英花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调研员，免去银川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

陈昆任银川市体育旅游局副调研员；

卢凌威任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解聘郭湧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副院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王玲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洪林银川通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宁夏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免去丁长安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解聘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田友强银川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解聘郑波银川物资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郝战江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洪文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卢凌威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所挂职职务自然免除。到达退休年龄的，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肖杨任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免去王哲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肖杨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鸿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16年8月19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李鸿儒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买锐华为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汪秀琴为银川市水务局局长。

免去：

雍辉的银川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闫树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闫树革任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七一任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王莉任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陈蕴丹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梁建民任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沈学文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常洪斌任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马金龙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建设处副处长，免去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吴永东任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银川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雍辉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免去张学东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朱晓华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发展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胜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闫永胜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调研员职务，退休。

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人员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振如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正式任命：

杨振如为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张华峰为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2015年度科技创新获奖单位的决定

银政发〔2016〕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有关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措施，努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先后获批国家第二批创新型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先后两次被科技部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今年又获批国家第二批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科技战线取得了一个又一个喜人成绩。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根据《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经十四届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共享铸钢有限公司、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各奖励20万元；授予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和宁夏大学农学院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各奖励10万元；授予“太阳能发电用升压变压器的研制”和“回药匀气散加减熏洗联合针灸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的临床研究”2项成果为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一等奖，各奖励获奖单位6万元；授予“截短侧耳素的制备工艺研究”等6项成果为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二等奖，各奖励获奖单位4万元；授予“喷枪卷扬系统研制”等9项成果为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三等奖，各奖励获奖单位2万元。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单位和科研带头人发扬成绩，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勇于创新，再创佳绩。希望全市各单位、科研机构、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

1. 2014—2015年度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获奖名单
2. 2014—2015年度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获奖名单
3. 2014—2015年度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获奖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日

附件1:

2014–2015年度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获奖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2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2:

2014—2015年度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获奖名单

序号	获奖单位名称	合作企业	主要合作开展的项目名称
1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苏氨酸、L—蛋氨酸和 L—丝氨酸基因工程菌构建及发酵条件优化
2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	宁夏银川大河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多工位顺序珩磨机床及数控系统研发
3	宁夏大学农学院	贺兰广银米业有限公司	有机水稻关键生产系统集成与示范

附件3.:

2014—2015年度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获奖名单

等次	序号	成 果 名 称	项 目 单 位	主要科研人员
一等奖	1	太阳能发电用升压变压器的研制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鲁 玮 周保军 马 君 吴占科 刘 杰 黄银萍 马 波 武利军 虎维奇
	2	回药匀气散加減熏洗联合针灸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的临床研究	银川市中医医院	党毓起 刘本臣 汪燕燕 张 敏 黄冬梅 张元琛 刘 军 梁 爽 于晓宁 董朝侠
二等奖	1	截短侧耳素的制备工艺研究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 彬 王文超 周丽娜 奇 乃
	2	滩羊毛皮低甲醛无铬鞣制工艺技术的研制	宁夏西部皮革有限公司	王自荣 王学川 马 旭 强涛涛 李惠琴 王金云 任龙芳 罗晓民 张献忠 郑立廷
	3	发动机缸套复合加工单元研发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陈雁军 梁瑞锋 李 刚 黄忠东 王 丽 王 伦 王 强 马维新 李颜平 王国平
	4	奶牛高产优质健康养殖技术与示范	银川欣振养殖有限公司	梁小军 马吉峰 叶亚明 王建东 刘竹青 张俊丽 杨炜迪 岳彩娟 王顺录
	5	白内障超生乳化摘除人工晶状体植入术后前房角结构及眼压改变的临床研究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马雅玲 王玮玲 邢 爽 庞 麟 郝淑红
	6	银川市雾霾天气来源及防治对策研究	银川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徐凤新 陈建平 孙胜民 刘永政 王学智
三等奖	1	喷枪卷扬系统研制	宁夏天地奔牛银起设备有限公司	姚天富 朱承建 沙占宏 腾海玉 苗艳芳 赵立明 朱全良 哲江龙 崔天智 凌 波
	2	防辐射抗菌防静电功能性山羊绒精纺面料产业化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维宗 肖 宏 荆俊飞 柯从应 王沛林 杨建秋 朱耀金 马雨欣 何礼涛 郭广霞
	3	矿热炉烟气余热发电相关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穆 祥 王西来 宣 俭 刘成平 田学东 张建国 李满素 黄夏忠 李 欣 马志勇
	4	低碳服务业信息化关键技术与平台开发	宁夏清洁发展机制环保服务中心	程 志 黎水宝 陈 亮 王廷宁 王 磊 谭 瑶 云 福 李 岩 买廷勇 柳 杨
	5	轮胎辐射预硫化技术在全钢子午胎生产中的开发与应用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潘 岱 王晓辉 贾立勇 刘恒武 成海龙 孙建岗 叶 斌 左 成
	6	高产优质春小麦新品种选育	永宁县农作物种子育繁所	裘志新 李前荣 唐 健 陈小龙 曹彦龙 陶 媛 吴立国 孙占波 于 旻 季 刚
	7	宁夏酿酒葡萄综合抗寒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	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王 佳 施 明 李永华 徐美隆 李宏科 李风琴
	8	银川地区孕妇营养状况调查及干预研究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杨生秀 杨玉清 刘晓玲 姚海艳 邱红燕 顾 洁
	9	超声斑点追踪成像评价高血压左心室心肌多维应变及左心功能的研究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刘怀荣 安雅萍 贾武梅 刘 婧 崔建钧 王海珍 陈 青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6〕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十二五期间，我市人民防空工作在市委、政府和银川警备区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今年5月13日，在全国第七次人民防空会议上，我市被评为“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为鼓励先进，激发全市各级干部和各单位支持参与人防工作的热情，进一步推进我市人民防空事业和应急避难、防灾减灾工作创新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银川市住建局（民防局）等10个在创建“全国人民防空先进城市”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对王志宏等2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奋发向上的热情，进一步推进我市人民防空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先进集体（10个）

银川市住建局（民防局）

银川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银川市规划局

灵武市政府

永宁县住建局（人防办）

兴庆区建设交通局（民防局）

金凤区建设交通局（民防局）

银川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银川市海宝公园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二、先进个人（20名）

王志宏 银川市住建局（民防局）民防专职副局长

牛海龙 银川市工信局副局长

齐庆贵 银川市住建局（民防局）副调研员

赵志斌 金凤区民防局局长（副调研员）

陈学才 银川市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贾治军 银川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干事

王红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法制办）行政复议主管

李宗怀 贺兰县住建局局长兼人防办主任

蔡尚文 永宁县住建局副局长兼人防办副主任

戴涛 兴庆区建设交通局（民防局）职工

王立忠 西夏区建设交通局副局长兼民防局副局长

石仁宝 银川市住建局（民防局）主管

李林 银川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副主任

布和 银川市人防执法监察队监察员

汪欣 银川市财政局副主管

张冲 银川市规划局主管

哈雪峰 银川市国土局主管

张学琴 银川市发改委主管

姬恒飞 银川市日报社记者

岳玲 银川市海宝公园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9日



政务要闻

8月1日，最新一代银川舰（舷号175）舰模揭幕仪式在我市举行，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为舰模揭幕，副市长李守银参加揭幕仪式。

8月3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专题会，对“2016TMF全球智慧城市峰会”筹备工作进行再推进、再细化、再部署。市领导马凯、李守银参加专题会。

8月3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看望慰问了高温下坚守在一线的执勤交警，并对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进行了调研。副市长李守银参加慰问调研。

8月9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了关于银川市“七五”普法启动大会事宜，审议《银川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修订稿）》等事宜。会议还研究审议了其他议题。

8月11日至12日，陕西省委常委、延安市委书记徐新荣率领的延安市党政代表团来银，在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银川市市长白尚成等陪同下，先后来到银川市民大厅、绿博园、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滨河新区等地，对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审批改革、新区建设、智慧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实地考察。

8月12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为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总经理福斯颁发“银川市荣誉市民”证书。

8月13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共同主办的“首届中阿国际动漫文化节”正式启幕。出席本次动漫节开幕仪式的国内外嘉宾有，埃及国家电视台台长艾哈迈德·穆罕默德·阿里·苏莱曼，阿拉伯出版社协会前主席阿绥姆·沙勒比·赛义德·艾哈迈德·沙勒比，埃及马阿里夫出版集团董事长赛义德·阿布杜·穆苏塔法·哈赛尼。自治区及银川市领导马力、白尚成、王久彬出席了开幕仪式。

8月15日，自治区代主席咸辉先后来到贺兰县金贵镇汉佐村卫生室、金贵镇卫生院、永宁县人民医院对银川市医改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她强调，医疗卫生事业改革涉及到每一个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抢抓国家将宁夏确立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省区的机遇，不断巩固和发展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以分级诊疗为抓手，将医改工作持续推向深入。自治区副主席马力，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参加调研。



8月16日，灵武市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在银川签订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合作项目，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灵武市建设宁夏新能源汽车制造出口产业基地。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有关厅局相关负责人，市领导马凯、周云峰、杨有贤、郭柏春；创维集团创始人、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宏生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8月16日，我市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白尚成，与创维集团创始人、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宏生就推进双方互利共赢、合作发展进行了座谈交流。

8月18日，第九届中国花博会倒计时一周年启动仪式在银川花博园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副主席曾一春；中国花卉协会秘书长刘红；自治区林业厅、国家林业局三北防护林建设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银川市市长白尚成，银川市委副书记杜银杰，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毕俊生等参加了启动仪式。

8月18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会见了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河川一行，双方就加快我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表示要进一步加强交流，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8月21日，贺兰山中北段西夏区、贺兰县发生暴雨并引发山洪。灾情发生后，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及西夏区各级领导高

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赶赴防汛抢险一线，积极组织抗洪抢险工作。

8月22日，受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委托，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副市长李守银、李鸿儒看望慰问了奋战“8·21”贺兰山局地特大暴雨抗洪抢险一线的公安、消防、武警战士及气象部门值班人员，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8月25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来到西夏区镇北堡镇等受灾严重地区，实地查看“8·21”洪灾受损情况。副市长李守银、李鸿儒参加调研。

8月25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会见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树东一行，双方就在我市规划建设国家电投集团银川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进行了深入友好交流，副市长李鸿儒会见时在座。

8月22日、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银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市长白尚成和市领导陈栋桥、王勇、杨有贤的陪同下，在我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活动。

8月26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发改、财政、住建、国土、规划、扶贫等部门相关负责人来到金凤区，就该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选址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副市长李鸿儒参加调研。

8月28日，银川滨河如意服装有限公司智能化服装生产线投产，二期设备同期开始安装。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自治

区政协副主席蔡国英，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何学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左军；中国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陈大鹏，山东如意科技集团董事长邱亚夫；自治区有关厅局相关负责人；银川市领导孙荣山、贺满明、杜银杰、马凯、周云峰、毕俊生、徐庆，及银川市离退休老领导代表等出席了投产活动。

8月30日，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七次联席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第六次联席会议各项议题落实情况，研究确定了本次联席会议的4项议题。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市领导马凯、张自华、杨有贤参加会议。

8月31日，2016中国文化馆年会·文化艺术博览会暨“一带一路”特色文化产品博览会在银川开幕。文化部党组副书记、副部

长杨志今，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银川市市长白尚成致辞；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主任、中国文化馆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李宏主持开幕式。自治区文化厅厅长阮教育，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崔晓华，文化部相关司局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银川市领导王玮、张自华、钱秀梅参加了开幕式。

8月31日，银川市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夏世祥就深化合作进行会谈，对有关项目合作事宜进行沟通交流。

8月31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会见了由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徐德龙院士率领的“院士专家银川行”考察团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毕俊生参加了会见。



关于银川市房地产开发及去库存 情况的调研报告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吴丹

近年来，银川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了《银川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促进住房消费意见》《银川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以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但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的大环境下，房地产市场有所降温、总体趋冷，去库存压力仍然较大，已进入深度调整期。

一、基本情况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增长。2016年1—5月份银川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09.2亿元，同比增长19.3%，其中完成住宅投资61亿元，增长13.6%。市辖区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92.22亿元，同比增长20.6%，完成商品住宅开发投资50.29亿元，同比增长12.5%。

（二）房屋施工面积保持增长，新开工面积减少。2016年1—5月份银川市房屋施工面积3781.7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其中住宅施工面积2313.1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1%。市辖区房屋施工面积2957.1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6%，其中住宅施工面积1727.27万平方米，同

比增长8%。市辖区房屋新开工面积208.8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3.1%，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00.0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7%。

（三）房屋竣工面积增长。2016年1—5月份银川市房屋竣工面积202.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5%，其中住宅竣工面积140.8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6.7%。市辖区房屋竣工面积149.5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5.3%，其中住宅竣工面积93.8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5.5%。

（四）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住宅销售面积小幅减少。2016年1—5月份银川市房屋销售162.7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4%，其中住宅138.9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0.1%。市辖区房屋销售面积124.5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6%，市辖区住宅销售面积107.3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7%。

（五）商品房待售面积增长。2016年1—5月份银川市商品房待售面积642.0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2%，其中住宅待售面积364.5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市辖区商品房待售面积432.5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

（六）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小幅下降。2016年1—5月份银川市新建住房价格同比下降0.1%，环

比上涨0.6%。从全国70个大中城市及周边城市来看,我市新建住房价格各月降幅均位于全国70个大中城市中下位及周边城市中下位。

二、存在的问题

(一)开发企业信心减弱。前几年,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开发投资出现透支,住房需求和住房供应总量已达到饱和,城市大部分内生需求已经得到满足。受全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现已逐步进入调整期,需求量萎缩,库存压力大,销售量下降,开发企业对市场预期不足,企业和买方对市场信心不足,互相影响,观望氛围日益加重,开发建设节奏放缓。

(二)房地产销售市场去库存压力较大。据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监测显示,截至2015年11月底,一二三线35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存销比分别为9.8、11.9和19.3个月。2016年1—5月,银川市商品房施工面积3781.72万平方米,商品房待售面积642.0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6.2%,销售面积为162.72万平方米。按照2016年1—5月份月均销售速度计,商品房待售面积去库存周期约为14.75个月,其中住宅去库存周期约为10.2个月,商品房施工面积去库存周期约为8年。待售面积不断上升,外来人口导入需求不足,加大了供给与需求结构差异,商品房库存问题严峻,存量积压制约了房地产企业资金回笼周转,增加了成本与风险,为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带来隐忧。

(三)商业地产开发量过大。近两三年,市面上商业营业用房、别墅、高档公寓比例相对较大,市辖区432.59万平方米商品房待售面积中,商业营业用房占到107.9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5%。房地产开发结构不合理,待售商品房构成比例失衡,市场供求关系失衡,商业地产开发量过大,个别地块容易形成商业地产项目特别是商

业综合体项目结构过剩。据统计,我市人均商业面积已突破2平米,大大超出同类城市的发展水平,商业地产空置时间较长,无法快速去化,势必导致企业竞争激烈。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困难。房地产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大部分企业在建设中自有资金少,以银行贷款和期房预售为主,主要靠滚动发展。受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的影响,卖房款回笼总量与预期相去甚远,金融机构对房地产企业放贷持谨慎态度,银行信贷收紧,信托等其他融资渠道也进一步收窄,房企“还旧贷新”计划落空。2016年1—5月份银川市辖区房地产开发资金总量107.24亿元,同比减少23.9%;其中银行贷款22.43亿元,同比减少33.8%。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困难,部分楼盘资金断裂,开发节奏放缓,导致项目延期交付和企业欠薪等突出问题。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良莠不齐亟需重新洗牌。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不断加大,企业门槛降低。截至2015年底,银川市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达320家,较上年新增暂定级企业38家,大部分新增企业长期处于无地、无开发项目状态。在市场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一些房地产开发企业濒临破产、倒闭。少数房地产公司出现违规开发销售、发布虚假广告、延期交房、销售承诺不兑现等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个别招商引资房地产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开发建设,影响了房地产市场的正常秩序,亟待重点整治,规范运行。

(六)中低收入群体购房难度大。2016年5月银川市新房均价5341元/㎡,二手房均价4965元/㎡,但2015年全市月社会平均工资仅为4274元,最低工资标准仅1300元。以商品房和保障房为主的供



应体系无法涵盖全部社会群体，中低收入甚至中上收入群体处于“保障性住房买不着、商品房买不起”的尴尬境地。农民工、低保户、打工族等低收入群体对房屋的刚性需求大，但因收入水平难以购房，无法靠个人力量解决住房问题。

（七）个别楼盘存在烂尾楼现象。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困难，资金挪用等问题，个别楼盘出现了烂尾楼现象。比如，位于南门汽车站对面的逸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于2009年开始预售公寓、营业房，购房合同签订交工日期为2012年底，但截止目前未交付使用，购房者多次到自治区、银川市上访，市住建局召开会议进行协调，至今尚未解决。位于银川市火车站北面的鼎辉房地产公司于2013年底开工建设16栋商品房，营业房、公寓、住宅约3000套左右，已销售230多套，售房合同签订交工日期是2015年底，但2015年底只完成了16栋楼的主体建设，目前已停工1年多，继续开工日期无法预测，部分顾客去售楼部看房买房，售楼部因企业自身问题不能给客户卖房。

（八）开发商将库存房列为政府安置房积极性不高。银川市出台政策，通过搭建房源平台和开发企业让利、税收减免等措施引导棚户区居民选择存量住房安置。调研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库存房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部分企业拿出的安置房普遍都是楼层、位置不佳，结构、采光不好，特别难销售的房屋。有企业反映棚户区货币化安置给企业的政策优惠力度不大，拿出大量房屋作为安置房，企业的利益损失比较严重，部分企业只是听说过棚户区安置政策，但对具体详细的内容还是了解不够。

（九）涉房收费名目较多。涉房收费名目较多，部分收费不合理，存在“搭车收费”现象。如设计单位已经按照国家规范设计房地产项目施

工图，且内容涵盖防雷、消费等方面，在通过“审图”中心严格审查后，还要在相关部门缴纳文物考古勘察费、林地评估费等，加重了企业负担。天然气安装及收费存在市场垄断，收费标准过高。

（十）房屋租赁市场发展不规范。房地产去库存，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需要房地产市场和租赁市场的协同发展。据统计，在不少欧美发达国家，居民家庭租房比例超过30%，美国约有1/3的居民家庭租房居住，德国居民家庭租房比例超过50%。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有25.8%的城市居民租住房屋，89.5%的可出租房屋来自私人出租住宅。银川市房屋租赁市场缺乏企业性租赁，存在供给主体不成熟、房屋租赁登记覆盖面窄、中介服务体系不专业等问题。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一）科学合理供地，从源头上控制商品房供给增量。研究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的针对性和精准性，保持房地产市场适度活跃，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科学编制银川市城市住房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房地产年度用地规模，将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上市时间，定期分批退出，稳定、均衡供应住宅用地。闲置住房用地面积超过已批准住房用地总面积10%以上，不再增加住房新增用地指标。今后市区供应商品房用地每年不应超过500亩，针对目前商业地产基本卖不动的实际，市区五年内不新增商业地产土地供应。

（二）优化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开发土地用途。一是鼓励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充分发挥政府土地收储的调控作用，盘活城市闲置土地，可根据市场状况研究制定未开发用地的用途转换



税和房产企业所得税，住建部门可放缓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劳保统筹费、增值专项基金、人防异地建设费、新建住宅供电设施费；待售房资金回笼后，再依照法规进行征收，缓解资金压力，促进房屋销售。三是提高市场住房供给质量。支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市场提供全装修的商品住宅，完善房屋建造产业链，切实提升商品住宅的建造品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一些库存量较大的项目小区，在交通、教育、医疗、生活等配套设施方面进行完善优化，提高楼盘竞争力，刺激消费者购买。针对企业地下车库存量大的难点，相关部门应加强地上停车管理，加大对小区内外违停乱停行为的整治规范力度，促进车库去化。

（六）出台优惠政策，支持中低收入人群购房。

一是放开户籍政策。促进有能力在城市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形成在就业地买房或长期租房的预期和需求，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二是创造就业机会。建立农民工转移就业协作机制，在依托滨河新区、阅海湾商务区等建设的同时培育新的增长点，为农民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使农民在进城后有收入上的保证。三是政府对低收入人群购房进行补贴。开通农民工和低收入人群购房贷款绿色通道，根据本市财政状况和市场实际，针对特定种类住房或特定人群，给予一定的购房补贴。如农村居民和农民工在市区范围内购买新建普通性商品住房，凭备案合同、契税证明，给予240元/平方米的购房补贴，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政府购房补贴的100%比例予以优惠。四是鼓励房地产企业让利销售。要引导企业适度让利，平价跑量，创造更多有支付能力的刚需低价消化库存，盘活资金。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与农村居民、农民工等低

收入人群签订分期付款合同，最长在5年期内付清房款，再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六是扩大共有产权房屋覆盖面。政府调控将大量库存房屋作为共有产权房，将中低收入人群纳入购买范围，产权由购房者与政府按比例共有，购房者居住使用，转让变现时双方可按比例分享增值收益。七是调整居民购房贷款比例。居民购买家庭住房时，不再以家庭拥有的房屋数量来认定，只要还清住房贷款，再次贷款按照首套房认定，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信誉状况和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

（七）强化监测分析和调控引导，优化市场发展环境。一是搭建公共信息平台。搭建国土、规划、住建、财税、金融等多部门联动的公共信息平台，保证房地产市场数据采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房地产市场发展预期和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等问题进行监测分析、科学研判，定期发布房地产运行报告，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创建企业间合作开发平台，畅通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房地产供需信息和交流合作渠道。二是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完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对企业的动态管理，在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中，对在规定期内无开发项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按规定进行降级、资质注销等处理，通过优胜劣汰优化企业结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政策研究，加快出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合理使用，防范商品房交易风险。三是优化市场发展环境。全面清理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政策规定的收费项目，杜绝搭车收费。优化办事程序，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八)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跨界地产项目。鼓励有资信实力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开展规模化开发和集团化运作,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房地产企业与建材、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家具家电等上下游企业合作,延长产业链,以产品多样化服务居民住房消费,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引导房地产企业发展服务养老、医疗、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跨界地产项目。

(九)采取多项措施,逐步消化烂尾楼。一

是鼓励企业间合作开发进行项目代建,有实力的企业以代建的方式承接因资金问题无法完工的项目,双方共同建设,共同盈利,促进项目竣工。二是政府积极与企业 and 购房者对接,协调企业采取减免物业、房屋基础装修等方法,作为延期交房的补偿。三是政府牵线搭桥,为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促进烂尾楼项目开工建设。四是由政府依法收回项目,并向社会公开招标,重新确定施工企业。



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新方式

——关于银川市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调研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李莎茜 江海瀚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是政府承担公共服务的新模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利用社会资源、激发经济社会活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自2004年我市实施购买“公益性岗位”开始，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发展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也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总体上看仍处于探索起步阶段。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的政府购买服务主要集中在社区卫生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民办教育、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工作机制。2015年，我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指导目录共分6类、56款、243项，涵盖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技术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6大方面。2015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141项，投入资金13亿元，占公共服务总支出的30%。

（一）搭建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平台

为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顺利推进，银川市出台了《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14〕107号）、《银川市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银政办〔2015〕170号），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程序、资金来源、绩效评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制定了《银川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清单》、《银川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暂行）》、《银川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成本认证办法（试行）》，规范了项目编审、实施购买、签订合同、绩效评审、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环节的流程。通过搭建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平台，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

建立了“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部门协作机制以及“规范流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全程监管、公开信息”的工作机制。在资金安排上，相关行政职

能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提出拟购买服务项目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项目及其预算进行审核，并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统筹安排。在服务机构的确定上，以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提供服务的机构，实施购买服务的行政职能部门自行或通过民政部门对参与服务的机构进行资质审查，之后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与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下辖各区（市）县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部门职责分工各有不同。

（三）为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经费保障

1、公共卫生服务。2015年，政府基本医疗公共服务购买投入资金8999万元，覆盖市辖三区6个公立医院、53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12个乡镇卫生院和71个村卫生室。

2、公共教育服务。2015年教育购买服务投入资金881.2万元。银川市财政每年单列1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市级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培训。启动政府购买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收费合理、设施配套、师资合格的普惠性服务。

3、公共文化服务。2015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资金785万元。政府购买主体陆续与多家企业联系，以冠名或协办等形式推进政府购买文化服务，购买公共文化演出1500多场，免费放电影1万余场次。

4、公共交通服务。2015年政府购买服务用于改善公共交通投入资金23062万元。购置公交车626辆，加大对公共交通运营补贴，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保障能力。

5、园林绿化服务。2015年政府购买园林绿化服务投入资金12146万元。建成绿博园和10个市民休闲小微公园，城市绿地率达到42%。

6、培训就业服务。2015年政府实施城乡劳动

力技能鉴定和就业技能培训，购买培训就业服务投入资金552.50万元。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就业，促进复退转业人员就业安置工作。

7、法律援助服务。2015年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援助经费共计43.8万元。市县两级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窗口建设。

（四）把握六个环节，推进政府购买工作有序进行

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遵循“规范流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全程监管、公开信息”的原则，重点突出六个环节，稳定推进政府购买工作有序进行。

环节一：项目编审。我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部门预算实行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2015年财政部门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按照项目编制、审核、评估，确定76个单位的141个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

环节二：实施购买。在实施购买中，我市制订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成本认证办法》，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成本认证（调查），合理界定成本范围、内容、支出，以此为参考确定所购服务项目合理价格。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

环节三：签订合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确定采购后，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承接主体按照协议内容提供服务。

环节四：绩效评审。根据承接主体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对承接主体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结算购买服务资金、编制以后年度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环节五：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预算执行、资金绩效、财



务会计核算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资格进行监督和检查。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现象发生。

环节六：信息公开。信息公开贯穿于整个政府购买服务过程，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分别通过银川市政府采购网和各购买主体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公开。

二、成效逐步显现

一是在满足公共服务需求上取得新成效。我市实施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按照“分类分级、优质优价”的原则，凡经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教育督导室评估，符合银川市幼儿园办园水平分类督导评估标准要求的，并自觉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指导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均可纳入学前教育购买服务范围。金凤区在文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2015年投入240万元购买广场文艺演出、送戏下乡演出、群众性文化赛事等重大文化活动，大大减轻了财政负担，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满足了群众多方面、多层次的文化需求。金凤区开展创业就业培训和重度残疾人关爱服务购买服务工作，财政投入18万元，与企业签订协议，为残疾人提供家政、康复、护理、心理咨询、文化娱乐等一对一服务。

二是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上取得新成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打破了政府过去包揽一切社会服务的做法，将很多传统上管不了、管不好和不便管的服务交由社会力量承接提供，实现了从单纯政府包办向政府生产与政府购买并重方向转变。如金凤区推行环卫体制改革，通过公开招标

2039.16万元，对辖区327万平方米的道路，对辖区24座独立公厕、19座垃圾中转站带公厕及10座独立垃圾中转站管理实行服务外包和金凤区所管辖的327万平方米卫生保洁管理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解决环卫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财政供给方式从“养人”到“养事”的转变。

三是在提高财政投入效益上取得新成效。以竞争性购买或定向委托等方式，择优选择专门机构购买服务，降低了以往单纯依靠政府直接提供服务的行政成本，实现了从“养人”向“办事”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财政支出负担，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了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持保障能力。例如：根据《政府购买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政府将免费提供房屋，保障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投入的人力成本和运行成本，对试点机构执行药品“零差率”等让利政策的费用进行补偿，采取预拨加绩效考核方式支付，体现多劳多得和奖勤罚懒，保障和激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通过医保政策的杠杆作用，提高在试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诊和慢性期康复治疗报销比例，使卫生资源和医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是在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上取得新成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创造了一种新型的服务市场，为社会组织参与市场竞争、获得政府资金支持建立了渠道，极大调动了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推动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2016年，银川市对所有社会组织将实行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实施后，原来成立社会组织须办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书，将由社会组织登记

机构核发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实行“三证合一”、“一证一码”，不仅简化办事手续，还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和诚信社会建设。

三、存在问题

1、思想认识参差不齐。政府购买服务是一项政府转变服务方式的创新工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此工作的开展还存在不同的认识。积极性、参与度不高，政府购买服务的领域、数量与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2、工作机制不够完善。《银川市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银川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程序、资金来源、绩效评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但购买服务需求评估、服务机构准入资质、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政策配套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购买服务的评估和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和非量化指标、考核体系也都不够健全。

3、社会组织承接能力不足。我市社会组织还存在发育不成熟和承接能力不足的问题，一些目前可以推向社会的购买事项难以找到合适的社会组织承接。许多社会组织内部结构不健全，实力偏弱，规模偏小，掌握的资源也很少，高素质专业人员的数量缺乏；还有一些社会组织服务意识和水平较低，规制力不强，公信度不高，不能得到社会和服务对象的认可。

4、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宣传力度不够。政府购买服务是新生事物，社会各界对此了解较少，不少市民对此还很陌生，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力度还需加大。

5、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经济效益难以突显。

由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大多为公益性服务项目，其经济效益难以在短期内显现，造成社会力量参与的热度不高、积极性不够。

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几点建议

(一) 把握购买主体，合理确定购买范围。

推行多元化的公共产品供给模式，把社会能够提供的服务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来承担。按照细化、量化的原则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指导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公共服务需求多样化的形势下，重点考虑、优先购买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和项目，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将更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和社区建设的具体事务性工作逐步转交给社区社会组织来承担，以降低社区建设成本，提高社区服务效率。加大对农村服务力量薄弱的地区项目资金投入，让广大农民群众也能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优惠政策。

(二) 创新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重点发展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的社会组织，发展贴近居民、服务居民的社区社会组织，推广“民间公益力量兴办、专业团队管理服务”的孵化模式，加大对初创期社会组织的培植，为其提供注册登记、规划设计、项目管理、教育培训、能力评估以及信息、网络等服务，促其转化为专业性强、运作规范的社会组织，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快速成长。培育、孵化社会组织增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的能力，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三) 增加购买模式，规范工作流程。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可持续进行，将购买资金安排到相关部门经费中，每年由各部门制定购买计划(具体项目与预算)，报财政审批后组织实施。这样既不会改变现有预算体系、增加财政



支出，又能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来源。增加购买模式。大力推广运用PPP模式，改革财政资金使用机制，有力撬动社会资本，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积极探索以竞争性购买为主的购买模式，采取公开竞争机制，选择能够提供优质服务的承接主体，促使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不致发生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规范工作流程。围绕委托管理或招投标管理、合同规范、质量控制、监督评估、绩效考核等环节，制定相应标准，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购买服务体系。至少包括以下环节：编制购买计划，确定购

买项目，选择服务提供机构，签订承接合同，组织实施，绩效考评。建议按照以上流程，规范有序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四）坚持信息公开，严格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购买什么，采取什么方式购买，都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能平等参与竞争。建立评审机制，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根据承接主体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逐步建立信用管理体系。



◀ 8月25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来到西夏区镇北堡镇等地，实地查看“8·21”洪灾受损情况。副市长李守银、李鸿儒参加调研。白尚成强调，汛期还未结束，各相关部门和西夏区、贺兰县要继续加大排查力度，全面排摸，真正做到万无一失。要加快贺兰山东麓沿线水毁道路、桥梁、涵洞的灾后修复工作，对受灾群众、农作物、道路、房屋等受灾情况进行详细摸底，引导群众做好生产生活自救，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对灾害中暴露出的问题要总结经验，着眼长远、科学规划，提升标准、提升等级，高标准建设好防洪水利设施，进一步提升防洪抗灾能力。

▶ 8月25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会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树东一行，双方就在我市规划建设国家电投集团银川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进行了深入友好交流，副市长李鸿儒会见时在座。



◀ 8月26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发改、财政、住建、国土、规划、扶贫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对金凤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选址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副市长李鸿儒参加调研。白尚成强调，相关单位要抓紧时间，进一步做好迁出地与迁入地的统计摸底工作，在尊重移民意愿的前提下，为金凤区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打下坚实基础。此外，要加强对接，通力协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保障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用地等要素，促使该项目扎实有效推进。

▶ 8月31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会见了由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徐德龙院士率领的“院士专家银川行”考察团一行。“院士专家银川行”将在我市工业绿色发展、绿色制造、转型升级等领域调研，为我市转型发展“把脉问诊”，为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谋划区域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建言献策。市委常委、副市长毕俊生参加了会见。





银川舰（资料图片）